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經修訂)

以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由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採納，以取代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應不時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b) 董事會應指定其中一名成員(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2. 會議次數和議事程序

- (a)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舉行額外會議。

* 僅供識別

- (b) 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c)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三名成員，而其中二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通告

- (a) 秘書須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傳召委員會會議。
- (b) 除另有協定外，各份會議通告（列明確實地點、時間和日期），連同將予討論的議程項目須在會議日期之前以合理時間通知轉交委員會各成員、任何須出席會議的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同時，支援文件須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當）。

4. 會議記錄

- (a) 秘書須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議程及決議案，包括出席者及列席者之姓名。
- (b) 秘書須在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有任何利益衝突，並須就此載入會議記錄內。
- (c)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初稿或最終版本應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以及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作記錄。在各個情況下，應在會議日期後以合理時間作出通知。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則為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6.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 (a) 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落實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年期)；並按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須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予董事會，以備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 (iii)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填補臨時空缺(當出現空缺時)，供董事會審批；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時間；
 - (vi) 就有關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續任計劃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ii) 在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董事會就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度；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及
 - (viii) 作出以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責之任何其他事項。
- (c)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資源。

7.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本職權範圍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